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383號

聲　請　人　春兔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昀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隨時購物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5年度司聲字第1028號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假扣押事件，前依本院111年度全字第11號假扣押裁定（下稱系爭假扣押裁定）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提存所辦理假扣押擔保提存新臺幣（下同）124萬元（下稱系爭擔保金）。嗣本件假扣押擔保之本案訴訟業經判決伊敗訴確定，伊已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，原供擔保之原因已歸於消滅。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返還系爭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106條規定，上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。所謂應供擔保原因消滅，在因釋明假扣押原因而供之擔保，係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，故必待無損害發生，或債權人本案訴訟全部勝訴確定，或就債務人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時，始得謂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（最高法院53年度台抗字第27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聲請人前依系爭假扣押裁定，以臺北地院提存所111年度存字第1458號提存事件為相對人提存系爭擔保金

（見臺北地院司聲卷第13至19頁，下稱司聲卷），經臺北地院民事執行處以111年度司執全字第271號對相對人實施假扣押強制執行在案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，並囑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為執行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系爭執行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嗣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本案訴訟（即本院110年度上字第505號）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敗訴確定，有本案訴訟歷審裁判可稽；聲請人雖聲請撤銷系爭假扣押裁定，經本院於115年6月15日以115年度聲字第257號裁定准許之（見司聲卷第21頁），然未撤回對相對人之假扣押強制執行聲請，則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所受損害仍可能繼續發生，損害額尚未確定。聲請人未舉證證明相對人就其受假扣押強制執行並無損害發生，或就所生之損害已經賠償完畢等情，難謂系爭擔保金之應供擔保原因業已消滅。從而，聲請人依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規定，聲請返還系爭擔保金，於法不合，不應准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一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藍雅清

法　官　羅惠雯

法　官　林于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廖婷璇